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“以奖代补”通村联网工程N8标段监理服务

合

同

书

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为甲方，与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理单位”）为乙方共同订立。

2025 年 9 月 3 日，经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并确认，同意委托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“以奖代补”通村联网工程 N8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“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”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1.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
2.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
3.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
4. 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 G10-2016）
5.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、投标文件
6.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（如果有）
7. 其它文件

三、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：壹拾贰万元整（￥：120000.00 元）。

1. 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、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。

2.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凯，身份证号码：410303197505030517，注册号：交[公]2441014576。

3. 业主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。

4.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，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

剩余监理服务费。

四、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，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，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（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	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1 号楼 108 室
电话：3882220	电话：0373-5211678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0373-5211678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路支行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	账号：707070100100145442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	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